泉台管环审〔2019〕46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关于年产混凝土40万m^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汀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写的《年产混凝土40万m^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溪庄村，建设内容包括年产混凝土40万m^3项目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:

1、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关于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

防治措施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得到有效控制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。选择合理的施工期、施工工艺。施工生活污水应依托周边村庄现有污水处理系统收集，严禁直接外排；施工点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采取隔油、沉淀等有效措施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严禁污水直接排入沿线水体。

3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、减振措施，使噪声控制在GB12523-2011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规定的相应限值内，禁止午间和夜间从事噪声激烈的作业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置，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。

4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和建筑垃圾应按照《泉州市建筑废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进行处置，做好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工作，禁止随意堆放，影响周边环境。

5、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4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6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有效除尘措施，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集中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，并应高出本体建筑物3米以上，堆场、砂石卸料等区域应设置围挡并安装喷淋除尘设施，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应经处理达到DB35/1311-2013《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2标准，其所致边界外颗粒物浓度符合表3标准。项目食堂油烟废气

应经有效油烟净化处理达GB18483-2001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相应标准后经排气筒排放。

7、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、减振措施,使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标准，不得污染周围环境。

8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泥渣、布袋除尘的粉尘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，项目食堂产生的废弃食用油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。

三、本项目作为泉州颐和医院有限公司配套项目，应按承诺在颐和医院主体结构竣工后自行无条件退出，并将相应设施设备拆除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若工程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

2019年8月2日